2011 年第 11 號號外公告

(公眾衞生及市政條例) (第 132 章第 78C(3)條) 第 78B 條命令公告

現公布根據《公眾衞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第 78C(3)條,發出第 78B 條命令(命令)。以下是該命令:

《公眾衞生及市政條例》 (第 132 章) (第 78B 條) 第 78B 條命令

命 令 編 號 : CFS/1/2011

食環署檔號 : FEHD/CFS/78B

致:所有人士

本命令於 2011年3月24日正午12時生效。

本人現有合理理由相信有需要就<u>附件 A</u>指明的食物作出本命令,以防止對公眾衞生造成危險,或減少對公眾衞生造成危險的可能性,或緩解任何對公眾衞生造成危險的不良後果(詳情載於<u>附件 B</u>)。本人現根據《公眾衞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第 78B(1)條行使本人的權力,作出命令:

- a. 禁止你由 2011 年 3 月 24 日正午 12 時至另行公布的期間將附件 A.指明的擬供人食用的食物輸入香港。
- b. 禁止你由 2011 年 3 月 24 日正午 12 時至另行公布的期間在香港境內供應 ¹ 附件 A 指明並於 2011 年 3 月 24 日正午 12 時之後輸入香港的擬供人食用的食物。

你如因本命令而感到受屈,可在開始受本命令約束後 28 天内(即上 文第一段註明的日期及時間),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。

[&]quot;供應"指(a)售賣該食物;(b)要約售賣該食物,或為售賣而保存或展示該食物;(c)交換或處置該食物,並為此收取代價;(d)依據以下活動而傳交、傳遞或送交該食物:(i)售賣;或(ii)交換或處置,並為此收取代價;或(e)為商業目的而送出該食物,作為獎品或贈品。

註: 任何受本命令約束的人如違反本命令的任何條款,即屬犯罪,可處 第 6級 罰款及監禁 12 個月。即使有關的人證明,有關食物是根據 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而發出或批給的牌照、執照、許可或任何其 他形式的授權的標的,亦不構成該人的免責辯護。

日期: 2011年3月23日

深草文

食物環境衞生署署長 梁卓文

命令指明的食物

牌子名稱及食物名稱/稱號	製造商/包裝商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	來源國/來源地/經銷商的地址	數量/重量/ 體積	"此日期前最佳" /"此日期前食 用"日期	其他有關資料/ 描述
● 所有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	照	源縣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園 田	不適用	於 2011 年 3 月 11 日或之後收 養、製造、加工 或包裝的有關食 物

作出命令的原因及引致作出命令的主要因素

事故摘要:

由於 2011 年 3 月 11 日在日本發生強烈地震並繼而引發海嘯,以致位於日本福島的核電廠發生故障,釋出放射性物質。

日本有關當局的測試顯示,釋出放射性物質已污染位於核電廠附近地區,包括福島、茨城、栃木及群馬縣的食物。各類蔬菜和牛奶等食物被驗出含放射性物質,對人體健康構成危害。

此外,香港食物安全中心於 2011 年 3 月 23 日化驗來自日本千葉縣的 3 個食物樣本(2 個蘿蔔及 1 個菠菜),結果顯示樣本受放射性物質(碘-131)污染,其水平對人體健康構成危害。

資料來源:

- 日本政府
- 世界衞生組織
- 本港測試結果

對健康的影響:

受到放射性物質污染的食物看起來不會變質,但是食用了這類食物會增加個人受到暴露的放射活性劑量,並且會增加與暴露相關的健康風險,包括患上癌症。至於對人體和特定器官帶來的確切影響,取決於所攝入的放射性核素以及攝入量。